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504號

原告 張友任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祿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敘明得以陳祿璿為被告請求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代墊鄰損鑑定費用之佐證。且應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所附證據資料)1份，以利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曾小玲